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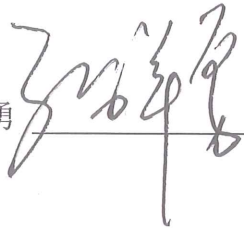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占杰



孔祥勇



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